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职成〔2023〕7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科教局、梅河口市教育局，各
高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意见》、吉林省教育厅等十五部门《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20号）要求，现就推进落实各项重点任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具体包括：打造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开展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开展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开展具有国际影响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建设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部分重点任务建设指南已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zj.chinaafse.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予以公布。

二、实施步骤

（一）自主建设

各地、各校积极承接重点任务，明确各重点任务牵头建设单位，根据建设指南要求，自主开展建设，接受监督调度。省内各项重点任务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1。

（二）统筹推进

我省将分年度、分类别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建设，构建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四级项目建设管理体系。

校级项目培育，各校成立项目管理工作专班，统筹制定重点任务建设方案，立足学校发展实际，广泛开展校级项目培育，并按照市、省具体要求做好项目推荐和建设工作的。

市级项目立项，各地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构建发改、财政、工信、教育、行业、企业、院校等多部门协同的管理建设体系，

出台市级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同步启动市级项目立项建设，并做好省级项目推荐工作。

省级项目认定，由省教育厅协同相关部门在校级项目申报、市级项目推荐基础上，分类组织专家认定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水平建设项目，并予以省级认定和支持。省级建设项目可在推荐限额内分年度（2023-2025 年）进行申报。

国家级项目推荐，按照教育部分配限额，在省级项目库中择优推荐。

（三）考核激励

各地、各校每年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定期填报绩效数据，持续开展项目建设。省教育厅每年通报工作进展，并将重点任务建设情况作为支持高职“双高计划”建设、中职“双优计划”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分配和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布局的重要依据。

三、省级项目安排

（一）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

到 2025 年，全省建设 10 个左右市域产教联合体。

推荐范围：由地方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等）牵头组织申报，每个市（州）至少申报 1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

时间安排：持续建设，成熟一个认定一个。此项目在管理平台暂未开通，有意愿申报的市（州）按照已经印发的《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遴选与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省教育厅。

（二）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到 2025 年，全省建设 10 个左右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推荐范围：共同体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联合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共同建设。支持原有省级职教集团转型升级，也可围绕我省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新创建。

时间安排：持续建设，成熟一个认定一个。平台信息填报完成后请与项目咨询联系人沟通确认。

（三）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到 2025 年，全省建设不少于 100 个学校实践中心、10 个公共实践中心和 20 个企业实践中心。

推荐范围：学校实践中心（学校牵头申报），长春市推荐不超过 15 个、吉林市推荐不超过 10 个、其他市（州）推荐不超过 3 个；国家“双高计划”学校推荐不超过 6 个、省“双高计划”高职学校推荐不超过 3 个、其他高职学校推荐不超过 2 个；**公共实践中心（市、县政府或政府组成部门牵头申报），**对接区域支柱产业，长春市至少建设 3 个公共实践中心、吉林市至少建设 2 个公共实践中心、其他市（州）至少建设 1 个公共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企业牵头申报），**各地在市域产教联合体内，至少建设 2 个企业实践中心。

时间安排：2023 年 10 月 8 日前完成省级项目推荐和平台填报；2024 年以后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平台填报。绩效数据采集，2023 年起每年 11 月 1 日—12 月 15 日。

（四）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到 2025 年，全省建设 50 个左右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推荐范围：长春市推荐不超过 5 个、吉林市推荐不超过 3 个、其他市（州）推荐不超过 2 个；国家“双高计划”学校推荐不超过 5 个、省“双高计划”高职学校推荐不超过 3 个、其他高职学校推荐不超过 1 个。原 203 个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主持单位如有建设意愿，均需重新注册申报，不占学校推荐限额。

时间安排：2023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省级项目推荐和平台填报；2024 年起每年 6 月 30 日完成平台填报。绩效数据采集，2023 年起每年 11 月 1 日-12 月 15 日。

（五）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到 2025 年，全省建设 20 个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推荐范围：第一批入选和第二批已推荐的数字校园试点学校，对接“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且已开始数据上报，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持续提供优质数字化资源。

时间安排：2023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省级项目推荐和平台填报；2024 年起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平台填报。绩效数据采集，2023 年起每年 11 月 1 日-12 月 15 日。

（六）建设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到 2025 年，全省建设 50 个左右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推荐范围：长春市推荐不超过 5 个、吉林市推荐不超过 3 个、其他市（州）推荐不超过 2 个；国家“双高计划”学校推荐不超过 5 个、省“双高计划”高职学校推荐不超过 3 个、其他高职学校推荐不超过 1 个。215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

实训基地培育项目和已纳入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监测范围的 211 个省级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按照本次建设要求重新填报任务书，不占学校推荐限额。

时间安排：2023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省级项目推荐和平台填报；2024 年以后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平台填报。绩效数据采集，2023 年起每年 11 月 1 日—12 月 15 日。

（七）开展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

到 2025 年，全省建设 200 门左右省级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

推荐范围：申报课程须为专业核心课程。**在线核心课程**，已入选的省级、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线下核心课程**，支持学校积极申报线下实践类课程，长春市推荐不超过 5 门、吉林市推荐不超过 3 门、其他市（州）推荐不超过 2 门；国家“双高计划”学校推荐不超过 5 门、省“双高计划”高职学校推荐不超过 3 门、其他高职学校推荐不超过 1 门。全省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5 门，其中中职 2 门、高职 3 门，中高职一体化（5 年制高职）课程根据实际情况归入中职或高职类。

时间安排：2023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省级项目推荐和平台填报，省级认定 2023 年 9 月 13 日—10 月 23 日。

（八）开展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

推荐范围：推荐教材应为“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名单范围内教材，名单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9 号）附件 1 和《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奖励的决

定》（国教材〔2021〕6号）附件2中职、高职类。省级规划教材遴选工作另行通知。

时间安排：2023年9月12日前完成省级项目推荐和平台填报，省级认定2023年9月13日—10月23日。

（九）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

到2025年，全省建设50个左右省级典型生产实践项目。

推荐范围：项目内容立足校企协同育人，引入企业真实课题和项目，校企共同开发实施实践项目，促进学生在真实职业环境中学习应用知识、技术和技能，项目建设可与现代学徒制实施和现场工程师培养项目相结合。每个市（州）可推荐2-3项、国家“双高计划”学校推荐不超过3项、省“双高计划”高职学校推荐不超过2项、其他高职学校推荐不超过1项。

时间安排：2023年9月12日前完成省级项目推荐和平台填报，省级认定2023年9月13日—10月23日。

（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

推荐范围：项目要求由我国职业教育领域机构牵头制定，体现产教融合特征，突出校企联合开发，经过国（境）外一定周期的实际应用，能够引领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高质量、规范化、可持续发展。省级项目不设推荐限额，全省择优推荐国家级项目认定标准、装备各不超过5个，建设和认定资源不超过10个。

时间安排：2023年9月12日前完成省级项目推荐和平台填报，省级认定2023年9月13日—10月23日。

（十一）建设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推荐范围：坚持“教随产出、产教同行”，立足学校骨干（特

色)专业,“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有组织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境外办学项目、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海外应用技术大学,培养一批适应国际化教学需要的职教师资,培养一批服务中国企业海外发展的本土化技术技能人才。

时间安排:待教育部公布建设指南后另行通知。

四、相关要求

(一) 注册登记

1.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采取“建设单位推荐、省级审核、国家认定”三级管理模式,注册单位均为参与省级项目推荐单位,填报信息应为省级项目推荐信息。平台暂未开通校级、市级项目管理权限。中职学校省级推荐项目,由各地教育局根据本地限额通知立项学校进行平台填报;高职学校省级推荐项目,由本校根据限额进行平台填报。

2. 各建设单位参照《用户注册和登录操作说明》(附件2),及时登陆管理平台(网址:<http://zj.chinaafse.cn/>),进行单位注册登记。

(二) 材料报送

2023年9月10日前,各地、各高职学校报送重点任务落实方案。每年11月20日前,各地、各高职学校完成《年度重点任务总结报告》。立项为省级、国家级的项目建设单位,每年12月1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填报建设项目绩效数据,撰写并上传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材料加盖教育局或学校公章,编辑PDF扫描版,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 jlsjyztzcc@163.com。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成处赵新雅，0431-82729653。

附件：1. 重点任务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用户注册和登录操作说明
3. 重点任务建设指南

